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20年度担保事项做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33,930,000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100,000元占当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09%。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

2021年4月9日